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内0725执285号

申请执行人：吴宝林，男，1950年4月8日出生，蒙古族，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退休干部，现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桥家园高层3号楼2单元303室。

被执行人：朝克巴特尔，男，1978年9月10日出生，蒙古族，无职业，现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苏优乐社区二粮站东南方向平房。

被执行人：佈仁德力格尔（与朝克巴特尔系夫妻关系），女，1978年4月7日出生，蒙古族，无职业，现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是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苏优乐社区二粮站东南方向平房。

本院作出的（2017）内0725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特古斯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陈 文 文

年 月 日

书 记 员 张 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